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ཐོ་སྤྱོད་ལྷན་ཁག་གི་ཐོག་ནས་

藏财债〔2023〕51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发行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 （八至十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23年西藏

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专项债券（八至十期）、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18.5亿元、专项债券（八至十期）65.05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10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5.33亿元，发行总额98.8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本次发行合计		98.88
新增一般债券合计		18.5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10年	3.5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15年	15
新增专项债券合计		65.05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15年	64.36
2023年西藏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0年	0.52
2023年西藏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20年	0.17
再融资一般债券合计		10
2023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10年	10
再融资专项债券合计		5.33
2023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5年	5.33

(三)时间安排。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5:40招标,11月30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发行的2023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1月3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本批发行的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至五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至十期)、2023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各期债券到期年份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98.8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各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5: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曲线中，待偿期相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 招标系统。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含 11 月 30 日），按照承销额度缴纳相应款项，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前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3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

账号：250000000002271010

汇入行行号：01177000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标发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1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纪委，自治区纪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巡视组，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审计厅，驻厅纪检监察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